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核心技术人员——申屠江民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鉴于申屠江民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为简化申屠江民等 4 人 2009 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，并根据其作出的公开承诺，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申屠江民等 4 人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9-001）。

二、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

申屠江民因个人原因，经与原任职单位——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莱宝”）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从浙江莱宝离职；离职后，其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重要影响。根据申屠江民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作出的相关承诺，其本人离职前已严格履行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”的相关承诺；离职后，其本人将继续履行“离职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”的股份锁定承诺，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